

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媽祖慈善文教基金會（函）

地 址：中壢市建國路 100 號 1 樓
承辦人：執行秘書 邱明禮
電 話：0935-151910

受文者：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財中慈教字第 11500910 號

速 別：一般

附 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函送本會辦理 115 年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壹：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就讀或設籍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轄區內就讀國中、高中職、在校學生為主，不含國、高中在職專班。
- 二、領有區公所中低收入證明，或里長及學校校長開立證明之清寒學生者。
- 三、學年總成績：智育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，且每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以下，另操行成績須達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- 四、各校申請獎助學生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名額，以 8 人為上限，如有特殊清寒貧困家庭確須救助者，成績雖未達第壹條第三項獎助標準，仍可專案申請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施予慰助。

貳：獎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發參千元整，高中生每名發伍千元整。

參：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填具獎學金申請書。（格式如附表）
- 二、繳驗戶籍地身份證影本。
- 三、繳交戶籍地鄉、鎮、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里長及就讀學校校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繳交就讀學校之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。

肆：申請處所：中壢市建國路 100 號 1 樓（一律採通信報名申請）

伍：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 10 月 16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：表揚日期：確定時間、地點後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各董、監事及顧問



董事長 范振修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財中慈教字第 1150009556 號